

經發局 111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
書(補助款) 71 萬 4,000元墊付案

提議會審議案

案由：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1 月 5 日能油字第 11000725140 號核准函。
補助本市(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及大內等 5 區)「111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(補助款)」案，經濟部能源局核定增列大內區 71 萬 4,000元補助一案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同意送議會辦理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2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補助期程：111 年度

111 年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及大內等 5 區使用桶裝瓦斯的用戶。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當年度各地區每桶補助費用後，以年平均使用量(桶數)依每戶實際分配計算補助額。

預期成果：

維持當地家用桶裝瓦斯市場供應無虞，並藉以縮小當地零售價與臺灣本島平地地區之價差。

目前成果：

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本市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及大內等 5 區，縮小當地零售價與臺灣本島平地地區之價差。

相關附件：

經濟部能源局核定函。